

調查意見：

有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莉，於100年10月1日凌晨在重新橋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疑未將救護車納入安全維護，遭酒駕男子撞斷腿乙案，業經本院分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在案；復於100年12月16日約詢新北市政府副市長侯友宜、該府消防局副局長黃○漢、該府警察局副局長官○哲、督察長薛○材、交通大隊大隊長周○雄、該局三重分局分局長許○生等人到院說明；爰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第一起交通事故雖已完竣，惟卻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完全排除，再行離去，核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陳○發所駕自小客車撞擊消防隊員賴○莉之車禍，亦有疏誤。

(一)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獲知道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

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另內政部警政署95年7月13日警署交字第0950094134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點第2款第2目前段：「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前，先到達現場之支援警力，應先行救護傷患、管制現場、維持交通，俟處理人員完成現場處理、恢復交通後，始得撤離。」同規範第7點第2款第1目：「在範圍大、交通頻繁之肇事現場，應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交通，直至現場處理完成、恢復交通，始可撤離。」及同規範第13點第5款：「負責交通指揮、疏導人員，應俟現場交通情況完全恢復正常後，始可撤離。」前述規定對負有管制現場、維持交通之員警，應俟處理人員完成現場處理、恢復交通後，始得撤離均規定甚明；復依「新北市政府處理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規定：「十八、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應詳細觀察環境，辨識危害並控制狀況，採取適當警戒，維護安全及協助緊急傷病患脫困。」再據「消防機關執

行道路救護作業原則」規定：「三、車輛停妥後，於救護車輛旁及後方放置警告標誌，如三角錐圓筒、三角型反光標誌等，……。」對於救護人員之安全防護亦有所規範。

(二)經查，「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00 年 10 月 1 日 0 時 0 分 51 秒接獲民眾報稱，三重區重新橋往新莊方向機車道發生車禍，指派二重派出所 0 時至 2 時巡邏勤務警員呂 O 興、牛 O 正於 0 時 7 分 40 秒趕赴現場處理，發現一輛電動殘障輪椅（駕駛人何孟澤），行駛至重新橋上時沒電，停於機車道上未設故障標誌，致 925-KY7 號重機車駕駛人林詩怡閃避不及擦撞；另一輛 069-EXH 號重機車駕駛人吳政鋒煞車不及自摔，導致林、吳兩人受傷，立即於機慢車道上擺放交通錐及現場指揮疏導交通。二重所員警立即通知救護車及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莊勝烜到場，莊員於 0 時 15 分許到場執行車禍事故處理、現場保護、現場勘查、採證、測繪事宜；救護車重陽 91 於 0 時 30 分 51 秒到場救護林、吳 2 名傷患上車，隨後另部救護車二重 91 於 0 時 33 分 04 秒到場協助，並與重陽 91 現場協調由重陽 91 負責載運傷患就醫，嗣後重陽 91 於 0 時 35 分 53 秒離開現場。0 時 37 分 36 秒二重所警員牛 O 正、呂 O 興詢問交通分

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莊勝烜傷者已送醫且機慢車道已恢復暢通，是否可離開。莊員回答事故已處理完畢。牛等二員即離開，賡續執行轄區各治安要點巡邏。0時38分4秒莊員交通事故處理完畢，趨前告知何孟澤警車無法載運渠電動輪椅車，且渠兄何宜澤也在場陪伴，如不願隨警車離開，他要趕赴醫院瞭解患者傷勢及製作筆錄。同時向二重91救護車稱何民沒有受傷不需救護且渠兄在場照顧，旋即離開現場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瞭解林、吳兩位傷勢，並依規定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員警均離去後，二重91救護車受到何孟澤及其兄何宜澤強力要求連同電動輪椅一併載至二重派出所，初始消防救護人員告稱此非救護職責範圍，惟何氏兄弟百般央求，消防隊員無奈爰請示消防隊部，於0時47分47秒隊部始指示二重91將何民及電動輪椅車搬運上車及送至二重所。」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足證三重分局處理第一起車禍之員警，於救護車尚未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亦未排除等情形下，即行撤離之情事屬實。

(三)另查，「本案初始報案為機車道上之交通事故救護案件，依該局（係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特殊重大車禍案件處理

流程規定，該局指揮中心應通報 110 派遣警察到場擔任交管安全、事故排除及搜證工作。本案警察人員於重陽 91 到達救護現場時，已於現場擔任交管及事故處理。救護人員抵達現場，依該局執行道路救護作業原則，身著螢光色救護反光制服、開啟車頂紅色警示燈及前後車燈，將 2 台車輛停置於警車前方安全位置（機車道車禍現場左方位置），形成零交通區域，製造安全作業空間。救護人員下車後依內政部消防署訂頒『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評估現場安全：應建立零交通區域，現場已有員警建立零交通區域，製造安全作業空間並實施交管，現場有警車之警示燈、員警指揮棒及其所設置之三角錐，已完整建立多重安全措施。惟因該局二重 91 所負責之電動輪椅患者並未受傷，且不願就醫，只希冀該局二重分隊人員協助送往鄰近之二重派出所後轉送回居所安置，在將患者安置於救護車擔架後，再進行搬運患者所騎之電動輪椅時，遭後方酒駕車輛撞擊，致使該局二重分隊賴姓同仁受傷。此部分二重分隊於 0 時 47 分已依規定回報指揮中心，故已善盡回報之責。惟該局在救護現場的第一輛救護車（重陽 91）約在 10 月 1 日凌晨 0 時 33 分（依該局指揮中心通聯紀錄）

回報指揮中心，將病患送市立三重醫院離開車禍現場，據當時也在現場處理車禍的另一輛救護車（二重 91）隊員張根培（當日與隊員賴 O 莉共同執勤救護）表示，處理車禍的員警就在重陽 91 救護車離開現場後，不久也隨之先行開車離去，而未繼續保持現場交管及警戒（當時仍有該局二重分隊 91 救護車〈被追撞之車輛〉在現場處理傷患），致後續發生酒駕肇事（駕駛為陳 O 發）撞擊隊員賴 O 莉的事故。」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消督字第 1001475616 號函可按，可證消防局救護人員未自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亦不符首揭之規定。

（四）復查，據張根培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訪談筆錄稱：「有開啟警示燈（車頂上警示燈及暫時停車警示燈），當時我們 2 人還穿著制式黃色反光背心。」「由我、賴 O 莉、大哥何宜澤先將何孟澤搬上車，由賴 O 莉在車上照顧，再由我及大哥何宜澤搬運電動輪椅車，賴 O 莉見狀就下車幫忙搬運電動輪椅車，搬完後賴 O 莉站於車後左側、我站於車後右側、大哥何宜澤站於機車道附近，隨即遭後方車輛追撞。」「（你們在搬運何孟澤及電動輪椅車過程約多久？後方有無人員實施警戒或交通管制？）

過程約幾分鐘，我無法確認，這部分因當時人力不足所以於救護車後方無人實施警戒或交通管制。」再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指出：「當重陽 91 救護車 0 時 35 分 53 秒；二重所巡邏警員 0 時 37 分 36 秒；交通分隊警員 0 時 38 分 04 秒相繼離開現場，均始料未及二重 91 救護車會滯留現場遭何氏兄弟糾纏非屬傷患而無理要求應將渠連車帶人送至指定地點，百般無奈爰請示消防隊部，指示將何民及電動輪椅車搬運上車及送至二重所。經三重分局詢據殘障人士何孟澤稱；『當時是我要求在場 2 名消防員幫忙搬運電動輪椅車及將我載至二重派出所，回應依規定我沒受傷不能載運，後來經我打 1999（指新北市市政服務專線）電話後，2 名消防人員才肯幫我。他們先幫我送至救護車上，再搬運電動輪椅車放置於救護車上』；另詢據何宜澤（殘障人士何孟澤之兄）稱：『男消防員（張根培）及我合力搬運電動輪椅車時，賴 O 莉皆於救護車左後方手持指揮棒警戒來車，但於搬上車時，賴員站立於車左後方，張員站立於車右側，我站立於快慢車分隔島上，隨即遭後方 DN-4608 號自小客車追撞。』」此均有渠等之訪談筆錄及該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在卷可按。

(五)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友宜所提書面資料略以：

「本府消防局人員救護時之警告標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3 月 22 日第 0990700038 號函頒訂之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中，救護人員之自我保護工作首要評估現場安全，始進行相關傷病患處置作為，本案分隊受案時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係為車禍案件，救護車已配有三角交通警示標誌，出勤同仁另攜帶並於現場使用閃光指揮棒 1 只，進行交通安全防護工作。」「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4 日針對本案召開『執行道路救護勤務安全協調會議』亦通過加強救護車警示輔具。消防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採購完成交通指揮棒及反光交通錐（具紅、藍燈號且可收納置於駕駛座之車門內，業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採購完畢），使救護人員於現場執勤更有保障。」復於約詢時陳以：

「本案重點有二，一為酒駕法制之規範問題，二為如何確保執勤同仁之安全。目前刑法上酒駕罰則已經提高，而新北市政府亦已就本案發生後，執勤人員之安全問題重新檢討，當天情況為：消防人員之救護活動已經告一段落，警方因此撤崗，不料卻因此發生衝撞消防人員之情形。警方過去認為只是單純協助消防單位，但此種觀念確實不對，

本市警察局已要求警方改變態度，必須貫徹待消防人員撤離後，警員始能撤離。」此有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府消護字第 1001814921 號函、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亦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案發當時，確實欠缺相關警告標誌自明。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第一起交通事故雖已完竣，惟卻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完全排除，再行離去，核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陳○發所駕自小客車撞擊消防隊員賴○莉之車禍，亦有疏誤。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莉遭酒駕之陳○發撞擊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卿到場測繪，對賴○莉無法立即製作談話筆錄，瞭解交通事故發生概況，雖屬實情；惟卻未對陳○發先行製作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八、現場勘察「(二)現場跡證採集與記錄：8、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涉有違

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案件，除實施酒精濃度檢測外，並應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同處理規範十一、調查訪問「調查訪問主要係藉由調查詢問肇事當事人，幫助瞭解肇事經過。同時調查訪問所作之紀錄，亦是分析肇事原因、判定肇事責任的主要依據之一。」「（三）調查訪問文書製作：1、調查訪問內容應製作調查筆錄。但處理 A2 類當事人未提告訴之交通事故或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得使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製作犯罪嫌疑人之調查筆錄，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調查筆錄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刪或附記者，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按指紋，並註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製作後應請受詢問人仔細閱讀筆錄內容，受詢問人請求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3、調查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請其簽證，若受詢問人拒簽或無法簽名，應註明理由；關係人代簽時，應註明代簽者與受詢問人之關係及具體身分、聯絡地址、電話。4、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或陳述內容有

再查證必要者，應設法於事後補問，並註明補問之時間、地點。」對於車禍現場處理員警應為之事項，規定甚綦。

(二)經查，「三重分局於100年10月1日0時57分第2次接獲報重新橋上車禍案，立即通報二重所副所長湯世明率警員吳○晃於0時59分趕至現場執行交通管制，並呼叫319巡邏人員牛○正、呂○興到場支援，警員吳○晃於現場抄錄陳○發人資並戒護陳某。1時6分至16分新莊91救護車到場，立即將賴○莉護送至署立台北醫院就醫。1時16分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胡○卿到場處理，消防員張根培告知受傷者是消防員左小腿有粉碎性骨折。胡員查問肇事陳嫌有無飲酒，回答有吃薑母鴨但無飲酒，因正執行車禍事故處理，故請副所長湯世明及警員吳○晃先將陳某帶去交通分隊由值班酒測，湯、吳二員於1時45分將陳嫌帶至交通分隊。」「4時9分胡○卿接獲消防分隊組長來電告知，消防隊員賴○莉經轉台大醫院診斷要截肢，胡員另查詢賴員母親何時抵達，組長告知已經出發約莫下午1時會到。胡員立即趨車前往台大醫院欲瞭解賴員傷勢及製作筆錄，5時許抵達醫院，惟賴員已進入開刀房，故無法製作筆錄。胡員僅在開刀房外與消防員張根培瞭解傷勢

狀況，於醫院待半小時後就返隊整理相關案件卷宗。」「綜上分析，胡員處理嫌犯陳○發涉公共危險與過失傷害罪嫌案件，雖能依規定對拒絕酒測者強制送至醫院抽血檢測，惟因無法即時取得陳嫌抽血檢測值，……，且當事人送醫轉院進行手術，無法製作筆錄，告訴代理人又遠在台南亦未表明是否提出告訴，致使胡員難以進行後續處理。然胡員未依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8點第2款第8目規定『……填製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另未周延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迭有惡化之虞，應於強制送醫院檢測後，帶返分隊暫時留置，同時逐級報告及請示處置作為，然查胡員均未依此作為，處理核有疏失。」此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所明載；可徵警員胡○卿未依首揭規定填製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

(三)次查，「陳嫌於當日1時51分、54分、57分接受3次吹氣酒測均失敗（酒測值粘貼紙可稽），胡員即依據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8點第2款第4目規定，於當日2時39分將陳嫌帶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施以強制抽血檢驗，惟醫院告知抽血檢測需耗時3日，胡員以車禍案主係消防隊員

，力請院方儘速檢驗，院方稱當天係假日最快也要當（1）日中午才能知曉結果。詢據胡員認為，處理時經現場救護人員轉述賴員傷勢為左小腿粉碎性骨折，而認定陳嫌並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有關肇事人應暫時留置情形『1、肇事情節重大，被害人死亡或重傷有致死之虞者。2、肇事者身分不明而有脫逃之虞者。3、肇事人有酒醉、吸食迷幻藥等情形者』，而自行決定於醫院抽血檢測後，2時56分由家屬帶回。」此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可考；可見，警員胡○卿未依首揭規定，先行製作肇事當事人陳○發之調查筆錄，以調查瞭解車禍當時之情況，遲至100年10月1日14時42分始行製作渠之筆錄，距賴○莉遭撞擊之車禍時間（同日1時5分），已逾13小時，自有違誤。

（四）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副市長侯友宜陳以：「正常情況下，紀錄表與筆錄都應該於現場立即馬上製作，以保存相關證據。」又三重分局分局長許○生所提書面資料略以：「依據上述規定，原則上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於現場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調查訪問，陳述事故發生經過情形並作成紀錄或筆錄，但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

形（如受傷送醫、昏迷不醒等），則設法於事後補問，無需立即製作調查筆錄。」「胡員處理本案未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不明，未能適時查明及逐級報告，引發社會輿論不良觀感，處置仍欠周延；另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8 目『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應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惟胡員未依規定填製處置仍屬不妥。」其於約詢時亦陳以：「檢測報告出來前，員警必須要做觀測紀錄、談話紀錄。」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約詢書面資料略以：「本案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 O 卿處理嫌犯陳 O 發涉刑法公共危險罪與過失傷害罪案件，……。然胡員未依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8 目規定『……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另未周延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迭有惡化之虞，應於強制送醫院檢測後，帶返分隊暫時留置，同時逐級報告及請示處置作為，處理仍有疏失。」該局約詢後書面補充資料亦表示：「原則上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於現場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調查訪問，陳述事故發生經過情形並作成紀錄或筆錄，但當事人因故無法當

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昏迷不醒等），則設法於事後補問，無需立即製作調查筆錄。」此有渠等約詢書面資料暨本院約詢筆錄等可稽；足證，胡○卿確實未依規定製作陳嫌筆錄、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等情明甚。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莉遭酒駕之陳○發撞擊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卿到場測繪，對賴○莉無法立即製作談話筆錄，瞭解交通事故發生概況，雖屬實情；惟卻未對陳○發先行製作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核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卿處理賴○莉遭撞擊乙案，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發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均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肇事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或疑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警察機關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

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再者，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或送醫後死亡、昏迷不醒或重傷不便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者，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他造駕駛人則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同規範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肇事人經調查訪問完畢後，認定有犯罪嫌疑經拘捕者，應依規定隨案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但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得不予解送者，得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95 點規定（現已修正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2 點），經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回。」又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故警察人員處理酒駕肇事案件，經呼氣或抽血檢測發現駕駛人有酒精反應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以現行犯逕行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請示檢察官人犯是否許可不予隨案解送

，合先敘明。

(二)經查，「三重分局於10月1日0時57分第2次接獲報重新橋上車禍案時，立即通報二重所巡佐兼副所長湯世明率警員吳○晃於0時59分趕至現場執行交通管制，並呼叫319巡邏人員牛○正、呂○興到場支援，警員吳○晃於現場抄錄陳○發個資並戒護。1時6分至16分消防局(新莊91)救護車到場，立即將消防員賴○莉護送至署立臺北醫院就醫，1時16分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胡○卿到場處理，消防員張○培告知受傷者是消防員左小腿有粉碎性骨折。胡員於車禍現場詢問肇事者陳○發有無飲酒，陳○發回應有吃薑母鴨但無飲酒，胡員因需留於現場執行車禍事故處理，故請巡佐兼副所長湯世明及警員吳○晃先將陳○發帶往交通分隊由值班實施酒測，並於1時45分將陳○發帶至交通分隊。」

(三)次查，「1時49至57分由交通分隊值班警員呂承書對陳○發實施酒測，因陳○發蓄意不配合，故一連三次吹氣酒測均告失敗，呂員遂將酒測情形電知在事故現場之警員胡○卿，胡員表示暫時留置，待渠現場處理完畢後再帶往醫院強制抽血檢驗。2時10分警員胡○卿返隊，三重分局經

詢據胡、呂等 2 員均稱：『當時外表觀察陳 O 發並無大聲喧鬧、口出惡言、走路搖晃等酒醉特徵。』故依規定將陳 O 發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實施強制抽血檢測。2 時 39 分至 56 分抽血完畢，經院方告知警員胡 O 卿檢驗結果 3 天後出爐，胡員以車禍案主係消防隊員，力請院方儘速檢驗，院方稱當天係假日最快也要當 (1) 日中午才能知曉結果。再經詢據警員胡 O 卿稱：『渠當下認為醫院檢驗值尚無結果，外表觀測亦無酒醉象徵且無警察職權行使法查證身分及行政執行法管束所規定之留置情形，因此才決定讓陳 O 發於 2 時 56 分由家屬帶回』『因為沒有法源留置陳員，所以就讓陳員由家屬帶回。』」

(四)復查，「4 時 9 分警員胡 O 卿接獲消防分隊組長來電告知，消防隊員賴 O 莉經轉臺大醫院診斷要截肢，胡員另查詢賴員母親何時抵達，組長告知已經出發約 13 時會到。4 時 30 分許警員胡 O 卿立即趨車前往臺大醫院欲瞭解賴員傷勢及製作筆錄，5 時許抵達醫院，惟賴員已進入開刀房而無法製作筆錄，胡員僅在開刀房外與消防員張根培瞭解傷勢狀況，於醫院待半小時後就返隊整理相關案件卷宗。」前揭內容，均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警

督字第 1001653133 號函在卷可按，足證警員胡○卿未俟陳嫌抽血結果出爐，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事實明甚。

(五)又查，「經查訪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長洪○容表示，當日凌晨接獲大隊組長許○逞來電告知賴○莉同仁因傷重須截肢訊息後，約於凌晨 4 時 10 分左右（大約時間）即以大隊部辦公室電話（8285-9119）致電三重警察分局交通隊隊員胡○卿（處理本案之員警）告知此一訊息，並希望交通隊對於肇事者能依法處置。」「依據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長洪○容表示：其本人與大隊小隊長陳○堅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 2 時 8 分許在三重分局交通隊（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75 號）親自偕同交通隊員警對肇事者陳○發進行酒測，期間共進行 3 次酒精測試，均無法測出酒精反應（據洪組長表示肇事者陳員當場配合度不高）。由於肇事者陳員身上明顯有酒味反應，因此，當下遂由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負責處理隊員胡○卿主動依規定將陳員移送至署立三重醫院進行強制抽血檢驗，本局組長洪○容及小隊長陳○堅也全程陪同肇事者陳員在醫院進行檢測。檢測結果並於當（1）日早上 6 時 53 分由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通報本

局指揮中心知悉（肇事者陳員檢測血液值為 131/DL，呼吸值除以 200 為 0.65ng/L，已達觸犯公共危險罪）。」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消督字第 1001475616 號函可稽；益徵胡員早於案發當日 4 時 9 分即得知本案涉及截肢之重傷害罪，另三重分局交通分隊於 6 時 53 分亦得知陳嫌抽血檢驗值業已逾刑法公共危險罪嫌之標準，卻仍無任何作為，遲至當日 11 時 2 分出發前往陳○發住處，於 13 時 3 分通知陳嫌並帶同到案說明及製作筆錄等事實無訛。

(六)本院約詢三重分局分局長許○生所提書面資料陳稱：「俟抽血檢驗報告取得後（經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 0.65mg/L），胡員始前往陳嫌住處將渠帶回駐地偵辦，並於嫌犯聘請之律師到場後開始製作筆錄，隨即移送至三重分局偵查隊複訊，複訊完畢將陳嫌依公共危險、過失傷害等罪嫌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訊問後諭令 5 萬元交保候傳。惟深切檢討胡員處理本案，有諸多不完備之處，確有疏失，本分局當記取此案例教訓，加強教育所屬，切勿重蹈覆轍。」並於策進作為中論及：「肇事者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時，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

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檢驗，並在現場戒護肇事者，同時等候檢驗報告出爐後依法辦理。」其於約詢時亦陳以：「報告（係指酒精檢驗值報告）出來後，應立即前往醫院領取報告，前往肇事者家中將人犯帶回。此行動應於取得檢測報告後立即執行，並移送地檢署偵辦。」均對本案違失坦認在案，此有三重分局分局長許○生約詢書面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可考。

(七)綜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卿處理賴○莉遭撞擊乙案，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發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均有違失。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消防隊員賴○莉遭撞擊致截肢乙節，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該分局分局長亦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至第9條之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

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故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成敗之責。復依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8 月 24 日（85）警署督字第 63127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貫徹報告紀律：凡應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事）件，應依規定迅速報告或通報，……。」另該署 88 年 10 月 22 日（88）警署督字第 140288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參點、共識：「一、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二、各級主官（管）負其單位成敗責任，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又該署 100 年 8 月 4 日警署勤字第 000147777 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十一、各級勤指中心，應有效掌握資源（人員、裝備、通訊等），瞭解狀況發展，俾能立即作適當之指揮、調度。並向主官及上級勤指中心報告，另通報業務主管單位，妥適處理事故（案件），達成

維護治安，為民服務之任務，十二、各單位對轄區內所發生之案件，應貫徹報告紀律，除循主官、業務系統陳報外，均應向勤指中心通報，並依各級勤指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程序確實執行，以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均對報告紀律及各及主官（管）之責任規定甚詳。

(二)經查，警員胡○卿於100年10月3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訪談答覆略以：「（問：你在醫院對陳員實施強制抽血後，如何作處置，有無報告？）當下由醫院醫護人員對陳員實施強制抽血後（約3時30分），我就將陳員交由家屬帶回，我到達醫院前有先將車禍經過先報告副分隊長陳基業（傷者為消防救護人員），惟要將陳員交由家屬帶回部分並沒有報告。」；另該局詢問當時二重派出所協助是起車禍之副所長湯世明答以：「（問：你於何時接獲通報前往重新橋上處理車禍？）我約10月1日1時5分接獲勤指中心通報重新橋上有救護車遭人追撞，我便撥打電話告知所長後隨即趕赴現場，我與同班員警吳○晃到場後發現一女性消防人員腿部受傷，約2分後即另有一部救護車到場。」「（問：現場狀況（消防人員受傷）你於何時向所長報告？）現場狀況排除後，約2時許返所才向所長報告。」

此有渠等訪談紀錄表可稽。

(三)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許○生所提書面資料略以：「我約在10月1日當天9時16分接獲交通分隊長邱○茂以手機簡訊報告，同時也接獲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觀看媒體得知，我立即指示副分局長陳良忍召集相關人員深入瞭解，並依規定處理。」「至於10月1日當日8時許陸續有媒體報導女消防員遭酒駕肇事者撞斷左腿膝蓋以下需截肢，勤務指揮中心觀看得知後，即向二重所及交通分隊查證，因已形成特殊性、敏感性社會關注焦點，故向我陳報，我立即指示副分局長陳良忍召集相關人員深入瞭解，並依規定處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書面資料略以：「本案後續引起媒體關注報導，分局長對於新聞輿情事件未能適時明快處理，造成社會輿論不良觀感，處置仍欠周延。」副市長侯友宜於約詢時稱：「警方部分，現場警員必須立即向派出所主管回報，再由派出所主管通報分局長；如案件重大或特殊，分局長必須再向警察局局長循主官系統報告，並投入本案指導及關心。」「這樣確實已經過慢，但警察局長得知後有在上午10時立即向我報告。」此有渠等約詢書面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等可

按；足證三重分局分局長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四)綜上，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有成敗之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消防隊員賴○莉遭撞擊致截肢乙節，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該分局分局長亦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定，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短則1小時，長則為3至7日，致使交通警察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該局認定前揭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時程，核與本案自陳○發簽具同意書、開立醫囑、至提供檢驗報告值，共僅花費20分鐘之實況不符，顯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

採樣及測試檢定。」是以，接受警察強制移送之醫療或檢驗機構必須已與警察機關訂有行政契約始足當之。另據法務部 98 年 8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80022634 號函說明二、(一)略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委託民間醫療或檢驗機構辦理，此一檢驗係對於人民之身體權加以限制或施強制力，徵諸上述，已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之移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委託』，是本件警察人員依上揭規定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雙方訂定之委託契約即應屬行政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之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其所稱之『書面』，不限於單一書面文件，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者亦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北警交字第 1001114599 號函委託相關醫療院所協助執行交通事故肇事者及受害者血中酒精濃度檢驗，並獲該等醫療院所函覆同意配合，程序尚屬完備，合先敘明。

(二)經查，「查新北市政府轄計有市立聯合醫院等 9 家醫院業受該府警察局委託，協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拒絕呼器檢測者或受傷無法實施呼器檢測，實施抽血檢測並提供檢驗結果，另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等 5 家醫院雖

未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惟表示亦可協助該局處理類似事件。上述各院抽血檢測流程因人力及行政程序稍有差異，原則上由警方戒護陪同應強制接受檢測者，並檢附『道路交通事故檢測委託書』即可受理，另各院檢驗時間則因當時急診就醫人數、檢傷分類級數及檢測儀器不同而有差異。」「新北市警察局與該轄醫療院所簽定協助血中酒精濃度檢驗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檢驗時間	簽約
市醫—板橋、三重	30-60 分	☆
亞東	30 分	☆
署北醫院	30-60 分	☆
新店耕莘	30 分	☆
永和耕莘	60 分	☆
新泰醫院	(隔 1 日)	☆
恩主公	30 分	☆
新店慈濟	30 分	☆
雙和醫院	60 分	☆
淡水馬偕	60 分	
板橋中興	(隔 1 日)	
仁愛醫院	20 分-90 分	
汐止國泰	40 分	
樂生療養院	30-60 分	

此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1 月 4 日北衛醫字第 1001543146 號函可稽。

(三)次查，「依據該轄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有關該府消防員賴 O 莉遭酒駕撞擊肇事者陳 O 發病歷所載，其係 100 年 10 月 1

日 2 時 25 分由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陪同至該轄市立聯合醫院（三重分院）接受檢測，並於 2 時 45 分由員警陪同離院，該院自收受委託書、病患簽具自費同意至開立醫囑、提供檢驗報告值總計花費 20 分鐘，程序應無延宕。」此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1 月 4 日北衛醫字第 1001543146 號函暨陳 O 發緊急檢驗結果單（單據號碼：T0230859）在案可考。

（四）另查，「有關強制驗血契約係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0 年 8 月 25 日北警交字第 1001114599 號函發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等機構，文內敘明各單位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者，即屬行政契約。經查函復機構計有：署立臺北醫院、臺大醫院、署立雙和醫院、三軍總醫院、耕莘醫院、永和耕莘醫院、新泰醫院、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醫院、臺北慈濟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等 12 家等單位。經調查願意配合該局實施抽血酒精濃度檢測之醫療院所，各機構抽血完成檢驗時程（含假日及夜間）：1、1 小時完成：署立臺北醫院、署立雙和醫院、永和耕莘醫院、新店慈濟醫院、三軍總醫院。2、2 小時完成：林口長庚醫院、亞東紀念醫院。3、4 小時完成：恩主公醫院。4、3-7 天完成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大醫院、新泰醫院（僅抽血，再委外檢驗）。5、該局三重分局轄區檢驗單位僅有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又「本案肇事者陳○發之強制驗血值，係該分局事故處理人員胡○卿力請醫院行政人員儘速檢驗，並於當（1）日 10 時再主動向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醫院查詢，經醫院告知抽血檢驗已完成。相距送驗時間約 7 小時，而行政契約約定檢驗時程 3-7 天。經同隊警員張瑞峰 10 時 24 分自醫院取回強制檢測值報告顯示當時陳嫌酒精濃度為 131MG/DL，換算酒精呼氣濃度為 0.65MG/L。本案交通分隊警員張○峰至醫院帶回陳○發檢測報告，於 10 時 24 分返回隊部交由警員胡○卿，胡員於 11 時 2 分前往陳○發住處，於 13 時 3 分通知陳嫌並帶同到案說明及製作筆錄。」前揭內容，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警督字第 1001653133 號函在卷可按。

（五）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官政哲，所提書面資料略以：「三重交通分隊警員胡○卿於 100 年 10 月 1 日 2 時 21 分，將嫌犯陳○發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2 時 56 分抽血完畢，院方告知檢驗結果三天出爐，最快也要當日中午才能知曉，當日 10 時 24 分交通分隊派員至醫

院取回嫌犯陳○發之抽血檢驗報告（131mg/dl 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 0.65mg/l），計算抽血至完成檢驗時程約計 7 時 28 分。本案肇事當事人抽血檢驗酒精濃度時程計 7 時 28 分，係員警極力爭取儘速縮短檢驗時程之結果，根據院方首次告知員警之檢測時程，仍需三天後才能得知檢驗結果，與本局所提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抽血完成檢驗時程 3-7 天尚稱符合。」「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覆資料，與本局所提之數據不符，經查本局前所提供之醫療院所抽血完成檢驗時程表，係本局電話調查配合實施抽血酒精濃度檢測之醫療院所及參考員警實務上強制移送駕駛人至上述醫療院所實施抽血檢測，得到檢驗結果之時程表，且同一醫療院所或有因醫護人員之差異而有不同之作法及檢驗時程，實際上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之資料不盡相符，而實務運作醫療院所提供檢驗結果之時程常會有落差，因而與本局所提之數據有所出入。」可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定，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短則 1 小時，長則為 3 至 7 日，致使交通警察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該局認定前揭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時程，核與本案自陳○發簽具同意書、開立醫囑、至提

供檢驗報告值，共僅花費 20 分鐘之實況不符，顯有違失。

六、本案救護車協助民眾載送電動輪椅車之行為，核與救護車使用範圍不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為民服務之規範，允宜檢討改進。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3087 號令頒「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救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一、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二、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三、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四、支援防疫措施。五、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

(二)經查，「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00 年 10 月 1 日 0 時 0 分 51 秒接獲民眾報稱，三重區重新橋往新莊方向機車道發生車禍，指派二重派出所 0 時至 2 時巡邏勤務警員呂 O 興、牛 O 正於 0 時 7 分 40 秒趕赴現場處理，發現一輛電動殘障輪椅駕駛人何孟澤，行駛至重新橋上時沒電，停於機車道上未設故障標誌，致 925-KY7 號重機車駕駛人林詩怡閃避不及擦撞；另一輛 069-EXH 號重機車駕駛人吳政鋒煞車不及自摔，導致林、吳兩人受傷。」「0 時 38 分 04 秒莊

員交通事故處理完畢，趨前告知何孟澤警車無法載運渠電動輪椅車，且渠兄何宜澤也在場陪伴，如不願隨警車離開，他要趕赴醫院瞭解患者傷勢及製作筆錄。同時向二重 91 救護車稱何民沒有受傷不需救護且渠兄在場照顧，旋即離開現場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瞭解林、吳兩位傷勢，並依規定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員警均離去後，二重 91 救護車受到何孟澤及其兄何宜澤強力要求連同電動輪椅一併載至二重派出所，初始消防救護人員告稱此非救護職責範圍，惟何氏兄弟百般央求，消防隊員無奈爰請示消防隊部，於 0 時 47 分 47 秒隊部始指示二重 91 將何民及電動輪椅車搬運上車及送至二重所。」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表在卷可稽。

(三)次查，民眾何孟澤於 100 年 10 月 8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時答以：「當時是我主動要求到場 2 名消防人員協助幫我搬運電動輪椅車及將我載到二重派出所，到場 2 名消防人員回應依規定我沒受傷不能載我，後來經我打 1999（新北市市政服務專線）電話後，2 名消防人員才肯幫我搬運電動輪椅車及將我載到二重派出所，2 名消防人員先幫我送到救護車上，再搬運電動輪椅車放置於救護車上，正要

將救護車後車蓋蓋上時，女性救護員就遭後方車輛追撞。

」何孟澤之兄何宜澤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時則陳以：「（為何消防人員會幫助你搬運電動輪椅車？）因為我們要求消防人員協助搬電動輪椅車及載送我弟弟至二重派出所製作車禍筆錄。」「電動輪椅車由我及男性消防員共同搬運，先行由救護車右側搬入，但無法進入，再轉為從救護車後門進入，當時女性消防員在救護車左後方手持指揮棒警戒來車，在我跟消防員搬運電動輪椅車上車後，隨即遭後方自小客車追撞。」足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藉由救護車載運電動輪椅車乙情屬實。

（四）又查，「現場 2 名傷患由重陽 91 於 0 時 38 分將患者後送醫院，現場員警及二重 91 人員處置 1 名身障民眾（未受傷），該名未受傷民眾雖不符合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辦法第 3 條，有關緊急傷病患定義（即二重救護勤務屬性屬為民服務性質），因現場已無傷者，救護案件已然任務完成，二重 91 本可返隊待命，然依錄音紀錄 0 時 47 分二重 91 回報：『患者沒有要送醫，但因為員警已離開，患者為行動不便的民眾，現場又下雨。』、且依指揮中心指示：『將患者協助載至派出所，交由員警將其送回家』顯示，該

名未受傷民眾並無行走能力，且時值天雨、深夜及視線不良之危險環境中，隨時可能發生重大意外，衡酌時情與員警先行離開之事實下，依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指示，由二重救護人員協助載送民眾至不遠之二重派出所處理。」「協助運送身障民眾非屬緊急救護服務範疇。」此有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府消護字第 1001857906 號函可稽；亦證本案救護車載送輪椅車之行為，確不符首揭規定。

(五)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黃○漢陳以：「本案乘坐輪椅者本未受傷，非屬救護範圍，惟因其行動不便，故現場消防人員與警方協調決定先將其送至鄰近之二重派出所。」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可參；亦坦認該局救護車未按其救護範圍使用。

(六)綜上，本案救護車協助民眾載送電動輪椅車之行為，核與救護車使用範圍不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為民服務之規範，允宜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